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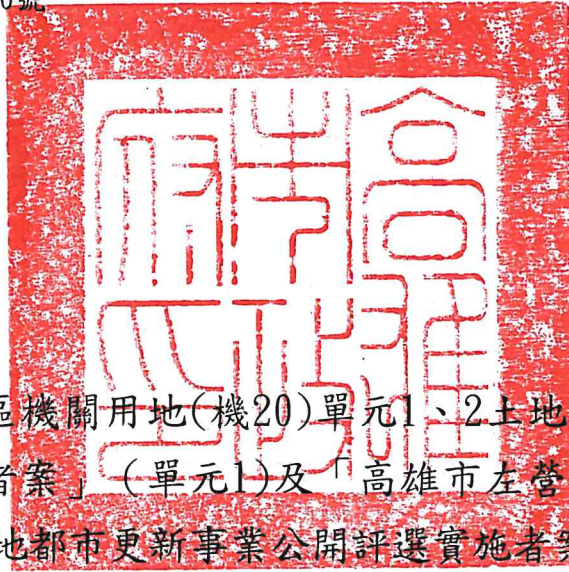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2088000號

附件：第一次補充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(單元1)及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(單元2)等2案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案申請須知4.10.2規定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，並得視需要延長公告截止收件期限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，仍依旨案申請須知第4.9.3條規定至民國111年7月4日下午5時截止。
- 三、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(07)3368333轉3534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淡江大學
圖書館
資訊部
2018年11月15日